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	6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三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承诺	8
二、本保荐机构就《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做出的承诺	8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0
六、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等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25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薛江、张曙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及面临风险和问题的基础之上，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长青农化、公司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本项目	发行人本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 2,500 万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项目
本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江、张曙华

本项目执行成员、本项目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执行、推进本项目而组成的工作团队
立信永华、申报会计师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亿诚、发行人律师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组具体成员构成为：

保荐代表人：薛江、张曙华；

项目协办人：吴华贵；

项目组其他成员：顾叙嘉、闻一鸣、方元、张卫进、张嘉伟。

1、本次具体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 薛江，男，10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历，曾在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自2006年10月起，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承担的保荐项目包括浙江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2007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代码：002115）、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2007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代码：002173）。

(2) 张曙华，女，15年证券工作经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9年，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中金黄金IPO、罗牛山增发、交通银行IPO、中材科技IPO、长江精工定向增发、烟台氨纶IPO、华英农业IPO、北新路桥IPO、长青农化IPO等，红星发展、五矿发展、京西旅游、轻纺城股权分置改革等。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 项目协办人姓名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吴华贵。吴华贵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华贵，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法学硕士，取得了中国律师资格证书，具有3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加入光大证券后，曾参与了葛洲坝换股吸收合并暨整体上市项目、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

(2) 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顾叙嘉、闻一鸣、方元、张卫进、张嘉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江苏省江都市浦头镇江灵路1号
- 3、成立日期：2001年1月4日
- 4、联系方式：电话：0514-86424918； 传真：0514-86421039
互联网网址：www.jscq.com； 电子信箱：stock@jscq.com
- 5、业务范围：农药的生产、销售（许可经营）

6、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

三、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

1、本保荐机构的重要关联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重要关联方有：

实际控制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唐双宁、罗哲夫、徐浩明、陈爽、邓子俊、马忠智、陈雨露、刘纪鹏、马国强。

监事：刘济平、陈明坚、袁德宗、高坤、王继忠、王赐生、李海松、崔振龙、赵霄洛。

高级管理人员：徐浩明、王卫民、刘剑、王宝庆、胡世明、杨赤忠、熊国兵、王翠婷、梅键、陈岚。

保荐代表人：薛江及其配偶吴奇、张曙华

2、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有：

（1）公司股东：公司有8名自然人股东，按持股比例多少依次为：于国权、黄南章、周秀来、周汝祥、于国庆、周治金、刘长法和吉志扬。

（2）公司主要股东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香港兴长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黄南章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且为该公司唯一董事。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兽药有限公司

（4）公司董事：于国权、黄南章、周汝祥、于国庆、李正名、李宗成、龚新海、

（5）公司监事：周秀来、李秋荣、张春红

（6）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孙霞林、肖刚

（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家驹、吕良忠

3、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包括立项审核和内核小组审核，简要介绍如下：

(1) 立项审核流程

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报公司立项→质量控制部初步审核后，组织立项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立项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立项。

(2) 内核小组审核流程

保荐代表人初审→业务部门复审→质量控制部审核→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组织内核会议讨论项目内核→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意见，提交项目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回复文件，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2、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

2008年7月25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小组应到会13人，实到11人，参加表决8人，3人回避。经书面表决，8票同意通过本项目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根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内核决议为通过本项目并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三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所列事项做出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工作并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08 年 6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决定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 2008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 739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

包括:

- 1) 决定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00 万股, 面值为 1 元;
- 2)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定价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3) 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12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项目、年产 1200 吨吡虫啉原药项目、年产 300 吨烟嘧磺隆原药项目、年产 500 吨烯草酮原药项目、年产 500 吨稻瘟酰胺原药项目等;

-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确定股票发行的具体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签到表等书面文件, 认为:

- (1)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 (2)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范围, 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合法、有效的。

2、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法》第 134 条规定的决策程序。

(2)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739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履行了《首发管理办法》第 40 条、41 条和第 44 条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查证了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政府批文、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决议以及设立以来历年经年检的工商营业执照、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取得并分析了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等，确认：

1) 发行人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243号)批准,由长青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沈阳化工研究院和于国权、黄南章、周秀来、吉明锁、周汝祥、周治金、刘长法、于国庆八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月4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80万元,注册号为320000000041873。各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合法,发行人系依法成立。

2) 发行人依法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并通过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合法存续。

3)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合以上事项,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自2001年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距今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取得并分析了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验字(2000)75号《验资报告》以及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验字(2006)第0077号验资报告,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所有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分析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研究分析了国家产业政策,了解了其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分析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收入构成,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化学农药的生产、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1%、99.93%和98.70%,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最近三年行人董、监事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三会”文件，确认：最近三年以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上届董事吉明锁于 2004 年 9 月遇车祸意外身亡，上届董事会缺额一名；

200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产生了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周汝祥、于国庆系新任董事，龚新海新任独立董事，周秀来、赵华明不再担任董事；周秀来、张春红新任监事，刘长法、孙霞林不再担任监事；孙霞林新任副总经理，周治金、于国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08 年 1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肖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南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近三年内除上述因换届、引进独立董事以及部分董事、高管人员有所调整等事项外，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查阅了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及变化情况，确认：自 2004 年起，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国权，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合以上事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工商登记资料、询问了有关人员，取得了有关人员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股东为于国权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情况，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细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现场察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和发行人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

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现场察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系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5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抽取并分析了发行人的工资发放单、劳动合同，取得了有关人员的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名单，取得了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银行帐户等书面文件，确认：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纳税，税务登记号为扬国江税登字321088720584614号；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号，基本开户银行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三会一层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细分析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除投资公司外，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9条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0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公司章程的相应章节中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辅导，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2条的规定。

(3) 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3条的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注意到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宁信会审字（2009）第 001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标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确认：发行人已按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以公司层面、公司下属部门和各业务环节层面，涵盖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内部管理等一系列较为完整的公司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5）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5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保荐机构核保荐代表人查证了已在工商登记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及拟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核查了发行人的担保情况，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6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并了解了其执行情况、核查了其他应收、应付科目的明细情况，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7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取得并分析了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做对比分析,了解了其主要资产的来源及使用情况,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28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同时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确认: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按照有关执业规范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宁信会审字(2009)第 001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总体评价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了解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与制度及执行情况,了解了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与申报会计师就财务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 2006 年至 2008 无保留意见的“宁信会审字(2009)第 0008 号”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解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与制度及执行情况,了解了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与申报会计师就财务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2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发行人 2006 年-2008 财务报表,经合理审查、审慎判断,确认公司已符合

下列条件,《首发管理办法》第33条的规定。

-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②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并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 ③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公司所得税、增值税完税凭证,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的批复文件等,经分析后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4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分析公司的银行借款、应付款项等债务结构、还款期限,分析了公司的偿债能力,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5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证券发行申报文件,确认: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6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7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1200吨氟磺胺草醚原药项目”、“年产1200吨吡虫啉原药项目”、“年产300吨烟嘧磺隆原药项目”“年产500吨烯草酮原药项目”及“年产500吨稻瘟酰胺原药项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8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分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市场前景等，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39条的规定。

(3)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五个项目均已取得扬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10000801049、3210000801050、3210000802424、3210000802425、3210000802423-1），项目已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同意建设，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苏环函[2008]251号），项目符合国家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40条的规定。

(4)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确认：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批准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42条的规定。

(6)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

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43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针对长青农化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进行了披露和揭示。《招股说明书》中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如下：

1、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超过2000家，大多数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为主，整体规模不大，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策略。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发行人主要从事仿制农药生产、销售。仿制农药为外国公司在我国专利到期后的农药品种，没有产品专利的保护。不同仿制农药产品的工艺技术难度差别很大，大多数产品工艺不复杂，容易仿制，生产厂家多，导致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含量、收率及综合品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而具有较高的毛利率。虽然公司重视技术开发和保护，并针对有关生产工艺申请并取得了专利，但即使存在较高的工艺技术门槛，潜在进入者仍可以加大对相关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突破、进入相关市场，从而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产品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和东北地区。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华东和东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年国内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53%、78.51%和81.04%，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21%、43.94%和38.04%。

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公司来自境外市场收入分别为6,601.48万元、18,248.05万元和33,043.84万元，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79%、44.02%和53.06%。其中，公司直接出口收入分别为3,949.02万元、14,293.48万元和31,460.4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3.03%、34.48%和50.52%。

公司直接出口产品主要是氟磺胺草醚、吡虫啉，主要出口地区是美国和巴西。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公司直接出口美国和巴西的收入分别为2,905.26万元和0.00万元、3,403.28万元和9,079.88万元以及12,525.93万元和10,275.16万元，占直接出口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57%和0.00%、23.81%和63.52%以及39.81%和32.66%。

公司在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近年来，继取得美国、巴西、巴拉圭等国家氟磺胺草醚、吡虫啉等产品登记后，又先后取得了在韩国、泰国、巴基斯坦、越南等9个国家的各类产品登记，有效降低了出口业务对个别出口市场的依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除草剂产品除用于大豆外，还可用于玉米、油菜等作物，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产品品种更加丰富，将有效缓解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3、募集资金项目方面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200 吨氟磺胺草醚原药项目、年产 1200 吨吡虫啉原药项目、年产 300 吨烟嘧磺隆原药项目、年产 500 吨烯草酮原药项目和年产 500 吨稻瘟酰胺原药项目。募投项目产品中除氟磺胺草醚和吡虫啉已实现大批量工业化生产外，其余产品公司尚没有大批量工业化生产的经验。由于从中试开发成功到实现大批量生产不可避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因而年产 300 吨烟嘧磺隆原药项目、年产 500 吨烯草酮原药项目和年产 500 吨稻瘟酰胺原药项目存在产业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原药生产能力将由 2008 年度每年 5000 吨提高到 8700 吨，公司产能将增加 3700 吨。公司面临产能扩大带来的销售、管理等一系列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从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综合考虑，光大证券认为：至少在可预见的未来 3-5 年内，公司能够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主要理由如下：

1、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未来有利于农药行业发展的因素将持续存在，国内外市场对农药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农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主要理由如下：

(1) 农药行业将持续受到产业政策扶持

农业问题和粮食安全正日益引起包括中国政府在内的各国政府的重视。我国从 2002 年—2008 年连续七年以中央一号文件的形式提出、强调发展农业的重要性；2008 年 7 月国务院通过《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强调建立健全中央和地方粮食安全分级责任制，形成有效的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体系；不断完善政策，进一步调动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使粮食自给率稳定在 95% 以上，2010 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1 万亿斤以上，2020 年达到 10800 亿斤以上。

为稳定粮食产量，确保粮食安全，除不断加大对农业的投入，我国对农药、化肥等支农产品实行扶持政策，鼓励发展农药产业及农药新品种、新制剂。目前我国农药行业享受农药产品增值税税率为 13% 的优惠政策，低于普通化工产品增值税 17% 的税率。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农药行业将持续受到产业政策扶持。

(2) 对农药的市场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

首先，世界各国对农业投资的持续增加，有利于农药需求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呈增长态势。

其次，全球范围的气候变暖将增加农作物病、虫、草害得发生机率，有利于农药市场持续上升。科学研究表明，随着气候变暖，作物生长季延长，昆虫繁衍代数将增加，冬季温度较高也有利于幼虫安全越冬，温度高还为各种杂草的生长提供了优越条件。气候变暖将加剧农作物病虫害的流行和杂草蔓延，从而创造出更多的农药需求。

第三，从我国的情况看，随着国家积极的“三农政策”和“新农村建设”的实施及农产品价格上涨，将使农户加大对农药这一生产资料的投入。

第四，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农业人口快速的向二、三产业转移，我国农业正面临重大变革。预计到 2030 年，只有 30% 左右的人口从事农业生产。我国农业的耕作方式会逐步改变，农田向种粮大户集中，过去那种单一农户精耕细作的种植方式在很多地方逐渐让位于规模化的种植，这将会大大增加农药特别是除草剂的使用量。

（3）高毒农药的退出对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产品升级、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国内全面禁止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五种高毒农药在农业生产中使用。目前，阿维菌素、毒死蜱、杀虫单、氟氯氰菊酯、吡虫啉、乙酰甲胺磷、氯胺磷、三唑磷、丙溴磷、呋喃虫酰肼等 15 种农药是替代高毒农药的主要农药品种。

高毒农药使用量约占我国农药使用总量的 30%，高毒有机磷市场的退出将形成巨大的市场空缺，同时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不断取代老品种将成为一个长期趋势，这对于生产低毒农药、规模较大、生产工艺和技术领先的厂家提供了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良好机会，有利于我国农药行业整体的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

（4）国际市场的需求，为我国农药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近几年，得益于跨国企业原药生产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农药出口呈快速增长态势，农药出口量由 2000 年的 16.2 万吨，增加到 2007 年的 47.74 万吨；出口金额由 2000 年的 4.6 亿美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13.50 亿美元。

我国农药工业的基础良好，劳动力成本和环保治理成本低，在国际上具有较明显的比较优势，预计未来几年，处于成本、质量、市场等因素考虑，跨国企业的原药生产将继续向我国转移，我国农药生产企业将逐步成为跨国农药企业的原药供应商。来自国际市场持续增加的需求，将为我国农业行业未来几年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业务承继自 1970 年成立的浦头农药厂，具有三十多年农药生产和销售业务经验，已经建立和形成了适应国内外农药市场特点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生产管理体系，能够快速对市场变化作出反应，为农业生产提供多样的、质优价廉的农药产品。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2001 年，公司被科技部认定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3 年，经国家人事部批准，成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设站单位；在由国家统计局监测完成的《2005 年度全国大中型工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行业十强评价报告》中，发行人位列农药制造行业第七位；2006 年，公司的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江

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08年12月，公司被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取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2001045）。

公司坚持实施“科技兴企”战略，加大科研投入，近三年来研发新产品24项，创新工艺技术14项。公司拥有氟磺胺草醚工艺、吡虫啉的中间体合成方法、恶醚唑的中间体合成工艺、异恶草松合成工艺等4项国家发明专利，另外申报了稻瘟酰胺的合成方法、杀虫畏原药合成方法、二苯醚类除草剂中间体合成方法等专利。

（2）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

公司是较早进行除草剂和低毒、低残留杀虫剂产品开发的企业之一。截至2008年底，公司取得了16种原药和61种制剂的农药登记和生产许可，没有国家禁止或淘汰的产品，能适应不同地区、不同气象条件下农业生产对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的要求，产品适应强。

公司现已建立起遍布全国29个省市和地区的1000余个营销网点，每个县级市都有1-2个主要代理商。完善的营销网络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市场的变化，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3）公司建立了适应“多品种、适批量”的单元式生产体系，能够在较短时间内、以较低的成本为市场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

公司建立了多个“标准化”的原药生产车间，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控制DCS生产线，不但保证了安全生产，而且提高了收率，减少原料的消耗。公司主要产品原药合成收率均已达到或接近国际著名农药公司的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各产品的生产能力，尽可能地提高设备利用率，从而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成本，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4）公司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

2006年6月，公司“长青”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06年9月，公司主要产品“吡虫啉”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5）市场先行优势

公司先后与国际农药巨头先正达、拜耳和陶氏益农建立了合作关系，使公司在拓展国内外市场方面具有明显的市场先行优势。

公司与国际农药巨头先正达公司有多年的合作，通过长期的高品质产品供应和服务保障，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008年4月，公司与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商拜耳公司签订了供销合同，正式成为其吡虫啉产品的供货商并开始供货。

2008年6月，公司与另一家国际农药巨头陶氏益农签订了供销合同，正式成为其三环唑产品的供货商并开始供货。

3、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发行人利润全部来自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主要指标如下：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	32.69%	27.82%	26.88%
销售利润率	16.19%	12.10%	9.92%
销售净利率	15.50%	11.74%	6.67%
净资产收益率	42.98%	32.87%	18.95%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06年以来销售利润率、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呈快速上升趋势。

4、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全部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五个项目，这些都是环境友好型品种，合乎农药行业的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为募投项目开发储备了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解决了向产业化转化中放大生产的关键技术难题，并对项目选址、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原材料供应和外部配套、工程实施等都经过缜密分析和专门机构的可行性研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文，为项目的产业化实施提供了基本保证，大大降低了募投项目产业化的技术风险。

募投项目产品中，氟磺胺草醚和吡虫啉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目前市场需求情况良好，特别是吡虫啉，市场呈明显的供不应求态势，价格上涨趋势明显。

烟嘧磺隆、烯草酮、稻瘟酰胺等在国外属于成熟产品，进入国内市场也有一段时间，国内外市场对上述产品的需求稳定在较高水平，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也可以为上述产品的销售、推广提供支持，未来市场拓展面临的风险不大。

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产品系列将更加丰富，市场优势地位将进一步巩固，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基础和保证。

六、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等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查证、分析有关历史文件等途径，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关原主要发起人江苏长青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2003 年向于国权等自然人转让股权、沈阳化工研究院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2006 年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及增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对长青集团转让发行人股份履行的程序、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查阅了长青集团转让发行人股份有关的协议、政府批准文件，了解了当时江苏省、江都市有关加快企业改革的相关政策，经综合分析、审慎推断，确认：

长青集团转让发行人股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从发行人退出的方式、定价依据符合当时江苏省、江都市有关加快企业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并得到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2、对沈阳化工研究院所持股份性质、转让程序的合规性和转让定价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证有关文件资料，并经综合分析、审慎推断，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沈阳化工研究院受邀参与发行人设立，其 154 万元出资系由长青集团提供，其所持发行人的 154 万股股份，实为代长青集团持有；沈阳化工研究院将代长青集团持有的 154 万股股份以 1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国权，征得了长青集团的同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 154 万股股份按照面值定价，是有关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

虽然发行人设立时沈阳化工研究院和长青集团没有签署书面协议对代持期间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约定，在具体操作上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

第一，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于 2004 年 1 月履行了工商登记变更程序；

第二，2004 年 1 月至今，沈阳化工研究院、长青集团等有关各方未对上述事

项提出异议，也没有发生针对上述 154 万股股份权属的纠纷或争议；

第三，沈阳化工研究院和长青集团分别于 2008 年 4 月出具书面文件，对沈阳化工研究院代持股股份、转让股份给于国权等事宜进行了确认；2008 年 5 月，浦头镇人民政府对有关事项予以书面确认。

第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国权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承诺其与沈阳化工研究院就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54 万股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上述事项存在纠纷，由其本人独立承担。

上述 154 万股股份占当时总股份的比例仅 5%，不足以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业务发展等造成影响。

综上，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沈阳化工研究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代长青集团持有，并非国有资产；尽管代持股双方在具体操作上存在不规范之处，但上述股份的股权关系已经双方确认，股权清晰，且占当时总股份的比例仅 5%，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3、对发行人 2006 年利润分配及增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有关发行人 2006 年利润分配及增资的股东会议文件、验资报告、股东现金增资的进帐单、未参与增资股东对不参与增资的原因的说明等历史资料，保荐人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及增资方案既满足了部分股东的现金需求，又满足了公司经营需要，增大了公司资本实力。本次现金增资的价格以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计算确定，价格公允。本次分配并现金增资的方案经过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于国权出资及受让公司股份资金来源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及发放情况，取得了于国权等有关各方对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经综合分析、审慎推断，保荐人认为：

于国权出资及受让公司股份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由长青集团、发行人等直接或间接提供资助情形。

5、对发行人投资设立江苏长青兽药有限公司外汇来源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江苏长青兽药有限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动

有关的批准文件、验资文件、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都市支局就发行人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况的书面说明以及浦头镇政府关于设立江苏长青兽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保荐人也注意到发行人律师就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为江苏长青兽药有限公司股东代垫出资款是股东之间的民事行为，不违反法律的强行性规定。中外合资长青兽药的成立，以及历次股权转让，都得到有关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未在国家指定金融机构购买外汇，鉴于：

第一，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都市支局出具说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长青兽药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因发生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江都市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局出具书面证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长青兽药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因发生违反外汇管理行为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二，近年来，我国对外汇管制实践中开始允许个人持有合理数量外汇。在现实中对于违反外汇管理的买卖行为的处罚主要是针对以谋利为目的的外汇买卖。发行人因需要而购买外汇的行为情节较轻，且已过行政处罚时效。

第三，发行人因需要而购买外汇的行为情节较轻，且已过行政处罚时效。发行人及控股公司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未在国家指定金融机构购买外汇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25 条第二款之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事项，公司未在国家指定金融机构购买外汇的事实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和障碍。

6、对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取得了公司股东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的书面说明，并进行了分析和必要的核实，保荐人为：

公司股东合法持有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质押

或其他有争议情况。除投资发行人外，于国权没有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等对外投资情况。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的程序和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了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保荐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A股发行并上市，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江 张曙华
薛江 张曙华

2009 年 5 月 8 日

项目协办人: 吴华贵
吴华贵

2009 年 5 月 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剑
刘剑

2009 年 5 月 8 日

内核负责人: 刘剑
刘剑

2009 年 5 月 8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浩明
徐浩明

2009 年 5 月 8 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09 年 5 月 8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作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保荐人），授权张曙华、薛江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徐浩明
徐浩明

2019 年 5 月 9 日